



晓星氨纶（衢州）有限公司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要求，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25〕208 号）的要求精神，晓星氨纶（衢州）公司公示于 2025 年 8 月开始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公司环境信息进行公告，以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名称	晓星氨纶（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223044374		
法人代表	李畅晁	企业所在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晓星大道 8 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总量	浓度超标情况	总量超标情况	
SO ₂	纺丝工艺废气（纺丝桶 suction）：两级冷凝+一级水喷淋+RTO 焚烧；	11.709t/a	无	无	
NO _x	纺丝工艺废气（纺丝桶末端）：二级水喷淋 聚合车间、组件清洗废气：二级水喷淋； 纺丝车间空调换风：一级水喷淋；	17.35t/a	无	无	
颗粒物	卷绕车间空调换风：一级水喷淋； 危废仓库废气：一级活性炭 污水站废气：两级喷淋+活性炭	4.665t/a	无	无	
VOC _s	导热油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 +布袋除尘+钠碱脱硫+湿电除尘工艺	36.04t/a	无	无	
氨氮	纳管排放	1.05t/a	无	无	
COD	纳管排放	15.374t/a	无	无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过滤废渣、精制残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过滤废渣、精制残液、废试剂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地方环保部门备案，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晓星氨纶（衢州）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